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7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4 日
-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30 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 元（含税），共计 3,150,000,000.00 元。

2.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分红时暂由公司统一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7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将按实际税负 20% 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将按实际税负 10% 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无需再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 QFII 以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5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4 日
2.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3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部 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邮编：100037）

七、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